

若人識得真假性，罪滅心忘出網羅

老師慈鑒：

外甥在往生前兩日，回光返照，稍有意識，聽聞了您的開示，再加上陪伴多時的女友毅然返台，他就溘然長逝了。越洋電話中，二姊茫然的問我：「我們一鬆手，他就真的飛走了，他到哪裡去了？」面臨生離死別，三人皆肝腸寸斷，痛得不能自己。這讓我深刻關照到佛言：「人繫於妻子舍宅，甚於牢獄。」也是我在前文中一再陳述「有情為愛欲所繫之苦」的理由。

外甥往生後，二姐就像手術完畢，麻醉劑尚未褪盡的病人，時而清醒、理性，時而如在夢中囁語；更像一根燃盡方休的燭火，蠟炬已燒成了灰，慈母的淚始終未乾。感恩我佛慈悲，感恩台澳兩地諸位善知識，感恩雪梨佛教界人士，不辭辛苦，帶領姊姊連續參加兩次佛七，總算是穩住了情緒。

姊姊曾經向我抱怨說，先生和女兒都不撫慰她。我說：「他人自有傷心處，要體諒！也許他倆也正等著您安慰，相互取暖呢！」再說，世法無常，本無一物可憑靠，要解脫煩惱，療癒傷痛，唯有靠自己依法修行。誠如老師所教誡：「將一切情境，苦樂順逆境，都轉為道用。」下定決心，精進用功，將身心安住在佛法上，不要常想借助外力，「自依止、法依止、莫異依止。」〔雜阿含六三九經〕

「人生所為何事？不過是酬業罷了！」今生所受種種果報，無非是過去世所造業因，直下承擔就是，若再抗拒、怨懟，只會在苦上加苦。發大願，以願力轉業力；修行，轉凡夫心，即便是業繫苦現前也不被報障所綁、所苦；淨化深藏於阿賴耶識的種子，不再受業力牽引而有輪迴之苦。

最後期盼姊姊在承受劇苦的當下，見到佛法明光，看破、放下，不再因「情愛受折磨，識得真假性，罪滅心忘出網羅。」

這一年來，在老師的指導下，我嘗試以佛法為主軸，生活為經緯，反觀內省，寫出在生活中所體會的法味〔修行即生活，生活即修行〕。寫作的過程由思緒萬端、波瀾迭起的動，再到恬淡的靜，意念輾轉醞釀，像是在自我對奕一般〔禪修則避免如此〕，但是一定以佛法為依歸。

一位當代作家說：「文字是中性的，其影響力在於創作者是否擁有正確的核心價值觀。」我時時心懷戒慎恐懼，以此標準檢視自己的文字是否傳遞出正面向上的訊息？是否曾因個人錯誤的知見而誤導他人？然最感到慶幸的是，文章因

能得到吾師親自斧正而讓我全然放心。其間，雖因筆拙，無法意到筆隨，傳達出佛法幽微深奧之義，令自己有些苦惱。不過，當偶爾能寫出內心的感動，可與他人分享時，那麼，在苦澀中也有甘甜的滋味！敬頌

新春吉祥

弟子
雪紅敬上
98.01.25